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房建议〔2020〕28号

签发人：陈杰

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地下污水管网巡查建的 建议（第0250号）的答复报告

王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地下污水管网巡查建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政府相关部门应联合社区与街道进行管网普查巡查的建议

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，今年，结合城市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及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工作，我们起草了《沈阳市旧住宅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对各区住宅小区进行全面的排查，排查内容包括给（排）水管道渗漏等问题。要求各区5月至8月对发现问题集中整改，逐一销号。

二、关于改造扩容下水管网，从源头上解决下水道“闹

堵”的难题的建议

2017 年，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《沈阳市居民小区改造提质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，坚持“市级筹划、区域负责、因地制宜、提质提档、长效管理”的原则，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房屋本体、配套设施、环境整治和服务设施。为落实好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要求，做好管网改造的设计与规划、落实改造资金、加强监管等工作。在 2018 年制定的《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提质设计导则》基础上，2019 年又制发了《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要项目技术要求》，进一步细化了改造标准，对改造项目的工序工艺进行了强调和要求。要求各区根据以上要求和规定，逐个形成小区改造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并按照施工标准严格施工。

三、关于遇到老旧小区下水堵塞时，相关部门出面协调，帮忙找专业的下水道疏通队的建议

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旧住宅区综合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》（沈政办发[2018]68 号）第二条第（四）项：“积极推进部门职责进小区。房产、执法、公安、发展改革、司法、文体等部门以及水、电、气、暖等单位，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旧住宅区管理服务‘责任清单’，有效解决职能交叉和监管缺失问题。‘责任清单’要在旧住宅区内公示。”

老旧小区遇到下水堵塞时，可以通过小区的管理服务主体，联系专业的下水道疏通队，对老旧小区的下水道、化粪池进行疏通和清理。

四、关于要明确改造资金来源渠道，保证改造资金及时到位。还要明确实施主体，加强监管，抓实抓细的建议

2018 年和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，原土地非独立操作

区按照市区 1:1 分担,市财政资金根据工程节点按比例拨付,在签订施工合同、工程竣工、工程结算时分别对应市财政拨付比例为 30%、50%和 20%;原土地独立操作区自行承担。鼓励各区政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,逐步增大社会资本的投入量。2020 年,列入国家 2020 补助支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,改造资金由小区居民及政府(包含中央补助资金)共同承担。其中,居民出资部分由各区政府因地制宜,根据实际情况筹集;中央补助资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拨付,不足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。市本级资金主要用于对原土地非独立操作区的改造项目按照市区 1:1 比例予以补贴,原土地独立操作区自行承担。剩余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点位的改造资金按 2018 年和 2019 年方式筹集拨付使用。

各区政府做为综合改造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,负责本地区改造方案实施、立项审批、资金筹集等工作。通过“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”公开招标,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,精细设计、规范施工、严格监管,保证工程质量。在实施改造过程中,要求监理人员通过巡查、旁站式监理、见证取样等方式保证工程质量,对不符合要求的即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纠正并督促改正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2020 年 5 月 9 日

(联系人: 赵玥, 联系电话: 22973668)

